

证券代码：870357

证券简称：雅葆轩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重大财务决策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4.32：修订《重大财务决策制度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重大财务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行为，有效公司规避财务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下的财务决策是指公司有关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决策，包括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，工资福利方案，以及对内投资决策、对外投资决策、对外融资决策、对外提供担保决策、财产清

查处理决策、企业兼并收购决策、关联交易决策等。

第三条 公司建立分级决策的财务基本决策体制，实行以董事长对公司财务负全责、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领导的财务运营体系。

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、对外融资决策、对外提供担保决策、财产清查处理决策、企业兼并收购决策、关联交易等应遵守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。在有关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时，应遵照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五条 重大财务决策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科学与民主决策原则。任何财务决策从其预案的提出到决策的通过，均应充分、深入论证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实行民主决策。

（二）书面表决原则。原则上，有关决策事项应当以书面方式表决。在董事会、股东会表决时以表决票的形式；在总经理决策时可以举手方式为之，但结果应当记录于书面并由全体决策参与人签字确认。参与人不愿意签字时，应当由会议记录人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。

（三）回避原则。不论有关制度是否有规定，在财务决策过程中，凡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者，均应当回避表决，以示公正。

（四）保密原则。在相关事项未经决策及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披露前，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借口向无关人员泄露。

第六条 公司财务决策应遵守以下基本程序：

（一）提出预案。预案由相关职能部、科（室）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、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拟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报公司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。特别重大或复杂、敏感事项，应提出两个以上方案。

提出预案的部门或个人在提出预案时，应当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，不得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信息。

（二）决策论证。凡涉及重大财务事项，公司经理层应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和采纳财务顾问、公司外部审计机构、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，在必要时应当咨询行业专家的意见。

相关论证应当坚持实事求是，一切从实际出发，不得误导咨询意见提供人，不得预告向其提出倾向性意见。

（三）分级决策。重大财务事项应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

权限实行分级决策。

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决策前应当充分沟通酝酿。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应按有关规定提前送达相关成员，非特殊情况，不应临时动议。

提交股东会决策的事项，应当依照规定提交股东会材料，供股东研判。

（四）形成会议决议或纪要。重大财务决策会议应当详细记录，形成纪要。在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度有规定时，应形成决议。

第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，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违反决策程序的；
- （二）未通过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，领导个人擅自决策的；
- （三）提供决策基础信息存在重大失误的；
- （四）违反保密纪律的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0日